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144,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153,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9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第1项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6.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灼林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2《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郭旭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3《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4《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5《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盛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6《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6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75%股权的受让为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锦汇")。根据桂林锦汇提供的资料,现对桂林锦汇的基本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全称: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侯增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50322000007162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主营业务:对土地、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工程、企业、园林工程、物流业、仓储业的投资,建材及农副土特产品的购销,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情况: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桂林彰泰")为桂林锦汇独资股东。桂林彰泰的实际控制为黄海涛,桂林彰泰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关联方均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10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0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核动力院")在四川省都江堰市以独家议标方式正式签署了《福建福清核电项目5、6号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CRDM)设备供货合同》,确定由华都公司为国内核电站建设首次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提供两个机组所需的ML-B型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

一、　基本情况

1.标的物:福建福清核电项目5、6号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CRDM)设备及其配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文件。

2.总金额:25,641.00万元人民币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次交货,2016年8月开始陆续交货,2018年8月交清;运输至交易对方指定地点交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　称: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法定代表人:罗琦

3.开办资金:35,27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

5.主营业务:核动力研究设计、核动力工程设计、核动力工程研究和试验、核动力工程运行研究、无损检测技术研究、相关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

核动力院长期从事核电建设规划设计服务,拥有完整的小型反应堆设计技术,在核电及小型反应堆相关设备研究设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是中国核动力工程领域的领导者。

6.本公司持有华都公司66.67%股权,核动力院持有华都公司33.33%股权。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核动力院与本公司及华都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优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25,641.00万元人民币

2.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根据项目交付进度分期付款。

3.签署时间:2014年12月30日

4.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5.生效时间:2014年12月30日

6.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1月-2018年8月

7.违约条款:延期交货

i)延期第一至第四周,每周0.5%(指合同总价的0.5%);

ii)延期第五至第八周,每周1.0%(指合同总价的1.0%);

iii) 延期第八周以上,每周1.5%(指合同总价的1.5%);

延期不足一周(七天为一周)按一周计算,对于违约金的支付不应使供货方免于继续履行交付所延误的设备和文件的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都公司具备较强的履行合同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华都公司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具体交付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此次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32.21%,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安排生产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15-2018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3、华都公司此次以独家议标方式与核动力院签订福清5、6#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设备的批量化采购合同,是继2014年11月承接了我国首次出口的百万千瓦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制造合同后,再次承接的大型商用核电站核一级关键设备制造合同,进一步奠定了华都公司作为"华龙一号"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供货先行者的地位。

4、ML-B型控制棒驱动机构由华都公司合法拥有专利权,可适用于国内外第三代压水堆核电站。

5、采用ML-B型控制棒驱动机构的中核集团ACP1000项目,是我国具备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是中核集团在自有技术基础上充分考虑福岛核事故后最新经验反馈后,通过消化吸收三代核电技术,按照国际最先进法规和标准研制出的第三代压水堆核电站,属于国内"华龙一号"主力堆型。同时因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也是目前国内能独立出口的三代机型,不仅被中核集团寄予厚望,也是国家希望强力打造的对外出口核电技术品牌之一。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面临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11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敞口额度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5个月的授信,本次借款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兴庆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瀛山西办理金额共计26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40,000万元以公司持有的华瀛山西33.33%股权提供质押;(2)33,000万元以华瀛山西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孙义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3)37,000万元以华瀛山西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柏沟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2、华瀛山西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5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瀛山西64.67%股权、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山西2%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并以森达源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3、华瀛山西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华瀛山西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

上述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五、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银源煤焦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将现有部分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担保由新生煤业提供反担保。

六、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5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新安发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第二至六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11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对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为260,000万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76,748.53万元。

2、本次公司对新生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

3、本次华瀛山西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30,0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827,148.53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3,748.53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3,4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00,000万元)。

●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拟办理金额共计26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40,000万元以公司持有的华瀛山西33.33%股权提供质押;(2)33,000万元以华瀛山西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孙义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3)37,000万元以华瀛山西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柏沟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2、华瀛山西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5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瀛山西64.67%股权、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山西2%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并以森达源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3)华瀛山西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华瀛山西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的全资子公司新生煤业拟将现有部分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由新生煤业提供反担保。

3、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5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子公司华瀛山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新安发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该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瀛山西基本情况

华瀛山西,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末,华瀛山西资产总额3,114,734.65万元,负债总额2,668,808.92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31,287.30万元,资产负债率85.68%;2014 年1-9 月实现营业收入365,821.95万元,净利润为14,636.20万元。

2、新生煤业基本情况

新生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英武乡岑柏村,法定代表人:王向东,注册资本:15,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该公司为银源煤焦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末,新生煤业资产总额139,804.70万元,负债总额106,972.29万元,净资产32,832.41万元,资产负债率76.52%;2014 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885.96万元,净利润为5,156.04万元。

3、永泰能源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注册地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徐培忠,注册资本:353,511.906万元,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电厂投资,洗选精煤,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煤炭、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4,926,244.02万元,负债总额3,560,522.68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001,625.65万元,资产负债率72.28%;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81,098.05万元,净利润为45,575.2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华瀛山西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拟办理金额共计26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40,000万元以公司持有的华瀛山西33.33%股权提供质押;33,000万元以华瀛山西持有的孙义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孙义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37,000万元以华瀛山西持有的柏沟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柏沟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2)华瀛山西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5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瀛山西64.67%股权、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山西2%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并以森达源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3)华瀛山西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华瀛山西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新生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的全资子公司新生煤业拟将现有部分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担保由新生煤业提供反担保。

3、华瀛山西对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5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子公司华瀛山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银源煤焦持有的新安发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新安发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瀛山西、新生煤业及公司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827,148.53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85%、总资产的38.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3,748.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90%、总资产的30.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瀛山西、新生煤业及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11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证券交易时间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审议表决,即:需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星期四)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5年1月12日-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徐濛

联系电话:0351-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栏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将于2015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的证券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投票股东
738157	永泰投票	5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相同意愿的